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3200

债券简称：海泰转债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 年 7 月）。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补充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及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除上述补充修订的条款外，前次修订的条款保持修订内容不变。补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补充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7月）（补充后）。

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